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0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期案例：18 個

目 錄

案例 1: 剪式錨固公司與特盾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 西門子公司與蘇州匯川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6
案例 3: 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	8
案例 4: 達鑫公司與吳誌榮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10
案例 5: 奧克斯公司與格力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11
案例 6: 友華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7: 穩健醫療公司與蘇州穩健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6
案例 8: 德州扒雞公司與德香齋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9
案例 9: 聚聯智匯公司與興業新興公司商標侵權案	21
案例 10: 金堤公司與天眼公司商標侵權案	23
案例 11: 深圳永安堂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25
案例 12: 王洪洲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27
案例 13: 米拓公司與思位公司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糾紛案	29
案例 14: 騰訊公司與荔支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1
案例 15: 雲牌公司與劉葉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3
案例 16: 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4
案例 17: 完美公司與利婷商行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6
案例 18: 藝術幼稚園與六佳一幼稚園等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38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剪式錨固公司與特盾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45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剪式錨固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邯鄲市特盾緊固件製造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裴春光系專利號為 20121026XXXX.4、名稱為“剪式膨脹螺栓”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江蘇剪式錨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剪式錨固公司）經授權成為涉案專利的獨佔實施被許可人。剪式錨固公司認為邯鄲市特盾緊固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盾公司）未經專利權人及剪式錨固公司的許可，在阿裡巴巴網站上開設企業店鋪，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侵犯了剪式錨固公司的獨佔許可使用權，遂起訴至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家莊中院），請求判令特盾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庫存侵權產品、生產模具和設備，賠償剪式錨固公司經濟損失 80 萬元及公證費 1000 元。

石家莊中院經審理認為，特盾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包含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11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特盾公司應承擔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的責任。特盾公司作為專業緊固件、錨固件產品銷售企業，應具有鑒別產品權屬及來源的意識和技術能力，其提交的錄音記錄及外觀設計專利證書等證據為本案涉訴後取得，不能免除其進行銷售行為時應盡到的注意義務；特盾公司提交的微信記錄及照片等證據無法確定購買時間及所購物品是否為本案侵權產品，不符合合法來源抗辯的證據要求。石家莊中院據此判決特盾公司停止銷

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產品，並酌定特盾公司賠償剪式錨固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 萬元。

剪式錨固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法》中的“製造專利產品”是指做出或者形成覆蓋專利權利要求所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的產品。通常情況下，如果被訴侵權產品已經明確標注了諸如生產企業名稱、商標等能夠據以確定製造者身份的資訊，則在無充分相反證據的情形下，可以認定該對外標注資訊的企業即為專利法所界定的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特盾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緊固件製造，可以初步認定其具備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資質和能力。而且，特盾公司在 1688 網站開設的企業店鋪中明確標注“特盾緊固件”“廠家直銷”“縮短工廠到買家的距離”等資訊，公司介紹為“一家專業從事建築錨固件科研、開發、生產、銷售、配送、服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侵權產品圖片上標有特盾公司商標，可以初步證明特盾公司具有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較高可能性。雖然特盾公司辯稱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合法來源，並提供了微信聊天記錄以及案外人曲鴻公司出具的書面證明等證據，但微信聊天記錄內容不能反映所購買產品的交易詳情，故特盾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並非由其製造。此外，在案證據表明特盾公司存在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但不足以證明特盾公司有專用生產模具、專用設備和庫存產品。最後，剪式錨固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實際損失或者特盾公司的侵權獲利，而對於其主張以《專利獨佔實施許可合同》約定的 100 萬元許可費的倍數確定賠償數額，

《專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專利許可使用費通常是指專利普通實施許可使用費而非指獨佔許可，且專利許可時涉案專利權人系剪式錨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二者之間具有利害關係，再者，該合同的許可費對應的許可期限為 10 年，與被訴侵權行為的實施期間亦不協調，故最高人民法院對於基於許可費計算賠償的方式不予採納。綜合考慮專利權的類型、特盾公司侵權行為的性質、特盾公司的侵權規模，最高人民法院酌定特盾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00 元。

■ 裁判規則：

1. 通常情況下，如果被訴侵權產品已經明確標注了諸如生產企業名稱、商標等能夠據以確定製造者身份的資訊，則在無充分相反證據的情形下，可以認定該對外標注資訊的企業即為《專利法》所界定的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但如果該標注資訊與在案其他證據相矛盾，並不足以認定製造者身份，且被訴侵權人提供了比較充分的反駁證據的，則應當依個案查明的事實進行認定。
2. 在被訴侵權人具備製造侵權產品的資質和能力，且通過企業店鋪、公司介紹、商標資訊等對外表現自己為製造者的情況下，可以初步證明被訴侵權人具有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較高可能性，此時若被訴侵權人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則其應對被訴侵權產品並非由其製造進行充分舉證。

案例 2：西門子公司與蘇州匯川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9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西門子公司（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 一審被告：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西門子公司系 ZL99109717.3、名稱為“在故障模式下具有高輸出的驅動器”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西門子公司認為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匯川公司）和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匯川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的 HD9X 系列、HD71/72 型高壓變頻器（以下簡稱涉案產品）在支路的功率單元出現故障時，設備即會實施涉案專利技術，構成專利侵權。西門子公司遂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深圳匯川公司、蘇州匯川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專利權的

行為，並連帶承擔西門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650 萬元。西門子公司並未提供涉案產品的實物及其相應技術方案的具體實施方法用於技術比對，而是以蘇州匯川公司的相關產品技術資料及其在官網和公開媒體發表的相關產品的技術介紹文章為依據證明其主張。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可以上述書面證據為依據進行技術特徵比對，從而對涉案產品實施的方法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作出判斷。在本案中，終端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該涉案產品時，當支路的功率單元出現故障，該產品便會實施涉案專利方法的實質內容，從而使得涉案產品的技術手段全面地覆蓋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相應技術特徵，也即實現專利方法的實質內容被完全固化在涉案產品中，當功率單元出現故障時，涉案產品就能自然再現該專利方法的過程。因此，製造該涉案產品的行為即屬於實施了涉案專利方法的行為，該行為侵害了涉案專利權人的權利。同時，由於西門子公司未能舉證證明深圳匯川公司與蘇州匯川公司共同製造、銷售侵權設備，蘇州中院判令蘇州匯川公司賠償西門子公司經濟損失 600 萬元及其合理開支 20 萬元等。

蘇州匯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如果被訴侵權行為人以生產經營為目的，將專利方法的實質內容固化在被訴侵權產品中，該行為或者行為結果對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被全面覆蓋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也即終端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該被訴侵權產品時就能自然再現該專利方法過程的，則應認定被訴侵權行為人實施了該專利方法，侵害了專利權人的權利。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專利侵權判定時，如果缺少被訴侵權產品的實物，只要現有證據材料能客觀、真實地反映被訴侵權產品所實際實施的具體方法，就可以之作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並用於進行侵權與否的判定。
2. 如果被訴侵權行為人以生產經營為目的，將專利方法的實質內容固化在被訴侵權產品中，該行為或者行為結果對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被全面覆蓋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也即終端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該被訴侵權產品時就能自然再

現該專利方法過程的，則應認定被訴侵權行為人實施了該專利方法，侵害了專利權人的權利。

案例 3：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轄終 16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諾基亞公司、諾基亞技術公司、諾基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
- **案情簡介：**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 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諾基亞技術公司、諾基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諾基亞公司）就標準必要專利交叉許可進行了談判，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OPPO 公司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裁判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使用條件。在一審過程中，諾基亞公司提起了管轄權異議，重慶一中院經審理，作出了駁回諾基亞的公司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諾基亞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爭議事項主要是基於 OPPO 公司方請求諾基亞公司方按照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原則給予許可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在內的全球許可費率），而引起的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許可使用條件的爭議。本案爭議焦點為重慶一中院對本案是否具有管轄權，具體而言：一是中國法院對本案是否具有管轄權；二是如果中國法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重慶一中院對本案行使管轄權是否適

當；三是如果重慶一中院具有管轄權，其在本案中是否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使用條件作出裁判。中國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本案中的主要授權地、許可使用協議磋商地、可合理預見的締約後合同履行地、主要許可實施地之一，與本案糾紛具有相當密切的地域聯繫，中國法院對本案具有無可爭議的管轄權。而且，OPPO 公司方提供的證據初步表明，OPPO 重慶公司位於重慶市渝北區，在重慶市研發、製造、使用和銷售手機產品，重慶市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實施地之一。重慶一中院作為涉案專利主要實施地的人民法院，實質上與本案糾紛具有適當聯繫，據此對本案行使管轄權亦無不當。此外，雙方當事人就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使用條件進行過磋商，均有達成許可使用協議的意願，由此構成本案具備確定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範圍內許可使用條件的事實基礎。本案證據還初步表明，涉案標準必要專利中中國專利占較大比例，且中國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實施地和主要營收來源地、雙方當事人之間涉案專利許可使用條件的磋商地，也是專利許可請求方 OPPO 公司方可供財產保全或者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據此，本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顯然與中國具有更為密切的聯繫。由中國法院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使用條件進行裁判，不僅更有利於查明 OPPO 公司方實施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情況，還更便利案件裁判的執行。原則上，重慶一中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即有權審理本案糾紛，就本案爭議問題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若雙方當事人具備確定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使用條件的事實基礎，而且涉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顯然與中國具有更為密切的聯繫，則可由中國法院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使用條件進行裁判。

案例 4：達鑫公司與吳誌榮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民終 3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達鑫機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吳志榮、陳耀林
- 一審被告：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達鑫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鑫公司）系專利號 ZL201630489340.5，名稱為“食品成型加工設備”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達鑫公司認為，吳志榮、陳耀林在“拼多多”等平臺銷售的小型商用粉圓機（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達鑫公司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吳志榮、陳耀林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10 萬元；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尋夢公司）刪除“拼多多”網上商城的涉案銷售連結。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經比對，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的主要區別為兩者前後面板因使用不同材質導致的視覺效果差異。涉案專利設計的前後面板為不透明面板，不能看見產品的內部結構；被控侵權產品的前後面板為透明面板，可以看見產品的內部結構。對於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產品，通過透明材料能觀察到的產品內部的形狀、圖案和色彩，應當視為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的一部分。被控侵權產品透明面板約占前後面板二分之一的面積，透過面板可見的產品內部結構對整體視覺效果有重要影響。可見，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在整體視覺效果不相同、不近似，被控侵權產品的外觀設計未落入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達鑫公司的訴訟請求。

達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所謂“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是指一般消費者從整體上

而不是僅依據局部的設計變化，來判斷外觀設計專利與被控侵權產品設計的視覺效果是否具有明顯區別；在判斷時，一般消費者對於外觀設計專利與被控侵權產品設計，可視部分的相同點和區別點均會予以關注，並綜合考慮各相同點、區別點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大小和程度。對於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產品，通過人的視覺能觀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內的形狀、圖案和色彩，應當視為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的一部分。本案中，儘管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整體框架近似，但被控侵權產品透明面板約占前後面板二分之一的面積，通過一般消費者的視覺可以觀察到被控侵權產品的內部結構，而涉案專利外觀相應部位由不透明面板遮擋，其內部結構不可見，從整體上觀察，兩者視覺效果不相同，也不近似。上海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是指一般消費者從整體上而不是僅依據局部的設計變化，來判斷外觀設計專利與被控侵權產品設計的視覺效果是否具有明顯區別。
2. 對於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產品，通過人的視覺能觀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內的形狀、圖案和色彩，應當視為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的一部分。在比對時，應綜合考慮可視部分的各相同點、區別點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大小和程度。

案例 5：奧克斯公司與格力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 01 知民初 654 號
- 原告：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克斯公司）系專利號為 ZL00811303.3、名稱為“壓縮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案外人東芝開利株式會社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將涉案專利轉讓給奧克斯公司，並將發生在轉讓前的協力廠商侵權行為的追究責任和獲取損害賠償的權利一併轉讓，涉案專利權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奧克斯公司發現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型號為 KFR-35GW/(35594)FNhAa-A1 的空調（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浙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美公司，其未參加庭審）未經許可銷售、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的專利權。奧克斯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確認格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996.17 萬元。

為支持經濟損失的主張以及證明格力公司的侵權行為一直在持續，奧克斯公司先後提交了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格力公司在京東商城、淘寶網、國美等電子商務平臺上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證據，並提交了北京奧維雲網大資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被控侵權產品在 2017 年 8 月到 2020 年 7 月的線上銷量資料統計（以下簡稱奧維雲網資料）。格力公司曾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對涉案專利無效宣告，並向杭州中院提交了銷售時間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的空調（以下簡稱現有技術產品）和日本公開專利（以下簡稱現有技術檔）作為現有技術抗辯。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第 51688 號無效決定（以下簡稱無效決定），宣告在權利要求 1-2、4-9、10-13 基礎上維持涉案專利有效。

在本案審理過程中，根據當事人申請及查明案件實施需要，杭州中院委託逐思科技服務（杭州）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對被控侵權產品和現有技術產品與涉案專利對應的數值及比值等相關資料進行鑒定。奧克斯公司以及格力公司均申請專家輔助人出庭，對司法鑒定、權利要求的解釋和理解進行了說明。針對損害賠償的計算，奧克斯公司提交了專家輔助人報告並申請專家輔助人出庭，對被控侵權產品合理利潤率、專利技術貢獻率等的計算進行了詳細說明。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侵權判定，根據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參考無效決定中對權利要求技術特徵的含義的理解，可以確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結合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以及司法鑒定結果，認定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權利要求 1 和權利要求 10 的保護範圍。關於現有技術抗辯，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以及無效決定的認定，可以確定涉案專利的發明點在於對集中式捲繞型電動機的改進，而根據鑒定結果可以確認現有技術產品為分散式捲繞型電動機，現有技術產品不具有集中式捲繞型電動機的技术特徵。此外，現有技術檔並未公開被控侵權產品技术方案中限定的特徵“構成在定子鐵芯的諸槽與電動機單元的定子中的線圈之間的槽隙部分的總面積與所述氣體通道的整個面積之比被設定為 0.3 或更大”，也沒有充分的理由和證據證明上述特徵屬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因此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關於侵權產品銷售額，奧維雲網資料來源於京東等多個主流 B2B 平臺，且格力公司在另案中作為原告也曾經提交奧維雲網相關資料作為證據，故可推定奧維雲網資料的可靠性和真實性。奧維雲網資料僅包括線上銷售量，而格力公司還有大量線下實體門店，故奧維雲網資料保守可信，宜認定為本案侵權產品銷售額。關於專利貢獻率，應綜合考慮專利的技術價值、市場價值，酌定涉案專利在侵權產品中的貢獻率為 20%。結合奧維雲網資料、格力公司官網歷年營業利潤率以及專利貢獻率，計算格力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所獲利益為 16414.76 萬元，故對奧克斯公司主張的 3996.17 萬元經濟賠償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援。杭州中院據此確認格力公司侵犯涉案專利的專利權，判令格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303 萬元。

- **裁判規則：**確定專利對具體產品的專利貢獻率，應在具體市場經濟背景下對專利技術的技術價值和專利應用的市場價值進行考量。關於專利技術的技術價值，應當從專利性質、專利權有效期限、權利要求數量、簡單同族數量、簡單同族被引用數量、專利可替代程度等方面綜合考慮；關於專利應用的市場價值，應當從專利解決技術問題對產品競爭力的影響程度和對消費者的吸引長度、該專利是否在產品銷售環節用於宣傳、專利產品的使用範圍、專利在整機產品中的技術比重、專利產品部件在產品總體構成中的成本比例及利潤比例等方面綜合考慮。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6：友華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98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原田工業株式會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東莞友華通信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原田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原田株式會社）系專利號為 201510121116.5、名稱為“天線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東莞友華通信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公司）以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術特徵而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的理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了第 3793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專利權利要求 1 不缺少必要技術特徵，在原田株式會社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提交的權利要求 1-8 的基礎上繼續維持該專利權有效。

友華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所要解決的一個技術問題是：如何通過改變以往常規天線裝置的結構來增加天線裝置的靈敏度，進而提升天線裝置的工作增益。友華公司關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缺少“傘形振子以將其後部位於所述絕緣底座的上方的方式固定於所述振子支架的上部”的必要技術特徵的訴訟主張，部分成立，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缺少“傘形振子的一部分位於絕緣底座上方”的必要技術特徵。至於“將線圈與傘形振子的前側部連接”等線圈和傘形振子具體的配置方法，屬於本專利優選的技術方案，並非權利要求 1 的必要技術

特徵。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原田株式會社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判斷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原則上只能基於說明書中記載的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進行判斷；為解決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所必不可少的技術手段，屬於必要技術特徵。本案中，原田株式會社主張獨立權利要求基於“該線圈配置於所述傘形振子的前側部的下方”解決了“如何通過改變天線裝置的內部部件之間的配置關係來提高天線裝置的輻射效率”的技術問題，即已經能夠解決本專利所要解決的一個技術問題，故本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不缺少必要技術特徵。對此，本專利說明書“發明內容”部分詳細描述了本專利所要解決的各個技術問題，其中關於天線裝置的靈敏度，記載了現有技術中保證靈敏度和改善天線裝置的外觀相衝突的問題，並記載了本專利能夠使傘形振子的實質高度變高，提高接收信號的靈敏度，但從未提及傘形振子的後側部不能有效利用從而導致輻射效率不高的問題。本專利說明書中亦不涉及解決該技術問題的技術手段。至於原田株式會社的主張，系針對本專利與現有技術之間的區別，該區別與基於本專利說明書記載的技術問題判斷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無關。

關於本專利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傘形振子的一部分位於絕緣底座上方”的必要技術特徵。本案中，按照本領域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權利要求1的限定已經表達了傘形振子的一部分位於絕緣底座上方的含義。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也能夠合理地確定傘形振子的一部分必然位於絕緣底座上方。而且本專利說明書中的實施例內容與發明目的相符，友華公司所舉之反例為脫離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技術方案合理解釋的極端示例。故根據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本專利權利要求1限定內容的合理解釋，本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不缺少“傘形振子的一部分位於絕緣底座上方”的必要技術特徵。因權利要求1已具備能解決至少一個本專利所要解決技術問題的技術特徵，故其不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此外經審理，權利要求1也具備《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創造性。

綜上，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友華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判斷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原則上只能基於說明書中記載的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進行判斷。為解決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所必不可少的技術手段，屬於必要技術特徵。
2. 在判斷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考慮說明書中記載的發明目的等內容，基於對權利要求的合理解釋得出結論。只有當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和附圖對獨立權利要求進行合理解釋後仍不能認為其可以解決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時，才能認定獨立權利要求缺少必要技術特徵。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例 7：穩健醫療公司與蘇州穩健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蘇民終 84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穩健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蘇州航偉包裝有限公司、滑海舟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健醫療公司）是核准使用在第10類外科儀器和器械等服務上的第17781555號“**winner**”、第4235155號“**穩健**”等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穩健股份公司經過多年的經營和使用，使得涉案商標和其企業名稱具有較高知名度，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涉案商標以及企業字型大小的知名度更是有了極大提高。穩健醫療公司認為，蘇州穩健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穩健公司）、蘇州航偉包裝有限公司、滑海舟在生產、銷售的口罩包裝箱、包裝袋以及網店口罩產品圖片、參數、詳情等中突出標注了“Winner”“穩健”“穩健醫療”“蘇穩醫療”等標識（以下簡稱涉案標識），上述標識與涉案商標相同，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穩健醫療公司遂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蘇州穩健公司等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蘇州穩健公司使用的涉案標識主要發揮識別作用的均為中文文字部分，且該部分與涉案商標整體含義無明顯區別，在穩健醫療公司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情況下，涉案標識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構成商標侵權；“穩健”二字既是穩健醫療公司的註冊商標，同時又是其企業字型大小，並且具有一定影響力，蘇州穩健公司的擅自使用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蘇州中院採用綜合計算模式，即由侵權獲利、懲罰性賠償以及法定賠償綜合計算損害賠償數額。對於能夠明確被控侵權產品銷量的部分，適用被告獲利的計算規則，由侵權商品銷售收入乘以利潤率進行計算。本案在蘇州穩健公司經法院釋明未提交關於利潤率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穩健股份公司51%的營業利潤率資料計算蘇州穩健公司的獲利。最終明確計算的獲利為銷售收入乘以利潤率 $47707.8 \text{ 元} \times 51\% \approx 24331 \text{ 元}$ 。對於在符合適用懲罰性賠償條件的部分，以被告獲利金額作為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綜合考慮蘇州穩健公司等的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尤其是本案屬於發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確定在本案中適用四倍的懲罰性賠償倍數。以前述計算的被告獲利金額為計算基數，適用懲罰性賠償倍數後，賠償金額

為 24331 元×(1+4)=121655 元。對於無法查明具體銷量的部分，蘇州中院綜合考慮蘇州穩健公司等侵權行為的情節、規模、持續時間、主觀過錯程度，以及對穩健醫療公司所造成的損害後果、穩健醫療公司維權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涉案侵權行為對疫情防控的影響等因素，適用法定賠償。三部分相加後總計一百萬餘元。

蘇州穩健公司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蘇州穩健公司等涉案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一審法院認定的賠償數額並無不當。江蘇高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確定賠償數額可採用綜合計算模式，損害賠償金額由三部分組成，即獲利賠償+懲罰性賠償+法定賠償：

- （一）能夠明確被控侵權產品銷量的部分，適用被告獲利的計算方法；
- （二）被告有侵權故意且情節嚴重，以被告獲利金額作為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
- （三）無法查明被控侵權產品具體銷量的部分，適用法定賠償酌定。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p>穩健医疗</p> <p>穩 健</p>	<p>winner</p> <p>穩 健</p>

案例 8：德州扒雞公司與德香齋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魯民終 25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德州德香齋扒雞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山東德州扒雞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濟南天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山東德州扒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州扒雞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扒雞商品上的第 159006 號商標“德州 DEZHOU”、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29 類扒雞、雞翅、雞腿商品上的第 3892642 號商標“德州扒鷄”（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德州扒雞公司認為，德州德香齋扒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香齋公司）和濟南天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橋大潤發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天橋大潤發公司停止銷售、德香齋公司停止生產、銷售侵犯涉案商標權的商品，並判令德香齋公司賠償德州扒雞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包裝上均使用了“德州扒雞”標識，且該標識在包裝當中處於一般消費者最易識別的位置，字體遠大於包裝當中的其他文字，構成突出使用，該標識能夠輕易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起到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性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為扒雞，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種類相同，德香齋公司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對產品的來源產生誤認或者認為與涉案商標有特定的聯繫，容易導致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天橋大潤發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亦侵害了德州扒雞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專用權。被訴侵權產品包裝上雖然標有“德饗齋”商標或“坤浩”字樣，但是該商標及字樣與“德州扒雞”標識相比，字體明顯偏小且不易引起注意，起不到避免消費者混淆的作用，不影響“德州扒雞”標識構成商標性使用的

認定。濟南中院據此判決德香齋公司和天橋大潤發公司立即停止侵權，德香齋公司賠償德州扒雞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德香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德香齋公司訴稱，德州系地名，“德州扒雞”為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德州扒雞公司無權禁止德香齋公司正當使用該標識。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經過德州扒雞公司長期持續使用，“德州”二字已經與德州扒雞公司生產的扒雞產品產生了穩定聯繫，“德州”作為扒雞商標的知名度在扒雞食品行業已經明顯高於其作為地名的知名度。德香齋公司與德州扒雞公司同為在德州註冊成立的同行業企業，德香齋公司在同一種產品上使用“德州”地名時應當受到嚴格限制，即只能限於正當表明產品產地的需要。按照正常的經營慣例，生產者表明產品產地一般只需在生產企業下方標注生產位址，或者在產品說明、產品參數等產品資訊中描述性說明產品產地即可。本案中，德香齋公司的涉案五款被訴侵權產品包裝上均在合理位置明確標注了產地“山東德州”或生產位址“德州經濟開發區 104 國道白橋東側”，已經足以表明被訴侵權產品的產地，但其又在產品包裝正面上中部的顯著位置均以較大字體突出標注了“德州扒雞”標識，明顯超出了描述性說明“德州”系被訴侵權產品產地的正當使用範圍，已並非單純出於標注產品產地的需要，被訴標識實際起到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性使用。同時，同一產品上可以同時使用多個商標，德香齋公司雖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了“德饗齋”“坤浩”商標，但上述商標標識明顯小於被訴侵權“德州扒雞”標識，並不影響其將“德州扒雞”標識作為商標性使用的認定。山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德香齋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裁判規則：含有地名的注冊商標的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合理使用該地名來表示商品與產地之間的聯繫。他人超出合理使用該地名的需求及範圍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含有該地名的近似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第 159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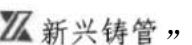
德州
扒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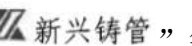
第 3892642 號

涉案商標

案例 9：聚聯智匯公司與興業新興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321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興業新興管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聚聯智匯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鑄管公司）系包含第 850324 號“”、第 1565772 號“”、第 4764913 號“XINXING”、第 4764914 號“新興”、第 9364487 號“”註冊商標在內的共計 8 個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聚聯智匯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聯智匯公司）經新興鑄管公司授權取得涉案商標的專用權以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的權利。聚聯智匯公司認為，北京興業新興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新興公司）於 www.ztg88.com、www.ztg99.com、bjxyxx.1688.com、www.bjztg.com 等網站（以下簡稱涉案網站）中使用“新興”、“興業新興”、“新興鑄管”、“ 新興鑄管”、“ 新興鑄管”等文字及標識侵害其商標權。興業新興公司於涉案網站宣稱“十三年鑄鐵排水管專業生產”、“企業通過了 ISO9001-2000 標準的品質體系認證……”“30 年做鑄管的經驗”等表述涉及虛假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豐台法院），請求判令興業新興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損失 200 萬元。

豐台法院經審理認為，興業新興公司於涉案網站發佈標題及內容包含“新興”文字的文章，並使用“ 新興鑄管”、“ 新興鑄管”等標識，其文字與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標識，涉案網站所宣傳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相同，興業新興公司上述行為侵害聚聯智匯公司的商標權。新興鑄管公司、聚聯智匯公司及興業公司經營活動中均銷售鑄鐵管產品，存在競爭關係。興業新興公司於涉案網站宣稱“十三年鑄鐵排水管專業生產”“設計、研發生產/高新技術企業”等內容缺少相應證據，其中“經過 20 年的不懈努力由新興鑄管廠發展為北京興業新興管道有限公司”等相關表述，具有攀附新興鑄管公司商譽的意圖，客觀上會造成相關消費者的混淆誤認，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與此同時，新興鑄管公司及涉案商標於興業新興公司註冊成立前便在一定範圍內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興業新興公司無正當理由將與涉案商標及新興鑄管公司字型大小“新興”相近似的“興業新興”文字作為企業名稱字型大小的一部分使用，具有主觀

惡意，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豐台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性質、程度、侵權人主觀過錯等因素酌定興業新興公司賠償聚聯智匯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1400 元。

興業新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認為興業新興公司於涉案網站所使用的文字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標識，且涉案網站所宣傳球墨鑄鐵管件相關產品系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上述行為侵害涉案商標權。興業新興公司與新興鑄管公司、聚聯智匯公司存在直接業務競爭關係，其於涉案網站的相關表述，具有攀附新興鑄管公司商譽的意圖，客觀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案例 10：金堤公司與天眼公司商標侵權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初 2503 號
- **原告：**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天眼資訊科技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堤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電腦軟體等商品上的第 17028286 號商標“天眼查”、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通過網路提供商業資訊”等服務上的第 17028373 號商標“天眼查”（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金堤公司認為，廣州天眼資訊科技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眼公司）在建築防水、補漏等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天眼查漏水”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天眼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分別註冊於第 9 類、第 35 類，與天眼公司對被訴標識使用的建築防水、補漏業務，屬不同類別，因此需要認定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並據此進行相應的跨類保護。涉案商標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即天眼公司成立時已具有較高的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熟知。“天眼查”作為一款網路經濟下孕育的 APP 產品，無論從商業運營模式或者是消費者認知角度來看，下載軟體僅僅為獲取進入平臺的途徑或媒介，在本質上而言，該軟體所提供的仍系商業資訊查詢服務。軟體產品本身與網路查詢手段，共同推動“天眼查”在短期內快速獲得市場知名度和公眾認同。基於此，金堤公司以其獲准註冊於第 9 類“電腦軟體”以及第 35 類“通過網路提供商業資訊”上的涉案商標共同主張馳名商標保護，合理有據，據此認定涉案商標至遲於 2019 年 8 月起已經構成馳名商標，可以獲得與其知名度相對應的跨類保護。在金堤公司已將“天眼查”字樣註冊為商標並在先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況下，天眼公司使用“天眼查漏水”標識，完整包含了涉案商標，且在宣傳中對“天眼查漏水”字樣進行多種方式的突出使用，屬於複製模仿金堤公司已註冊馳名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廣州知產法院綜合考慮天眼公司的主觀狀態、經營規模、被訴標識的使用樣態以及金堤公司的維權開支等因素，判決天眼公司賠償金堤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天眼查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1：深圳永安堂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北京永安堂公司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188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永安堂醫藥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北京亞泰永安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永安堂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永安堂公司）是核准使用在第 35 類藥品零售或批發等服務上的第 12017052 號“永安堂”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商評字 [2021] 第 12836 號《關於第 12017052 號“永安堂”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涉案裁定）中認為涉案商標在上述服務上的註冊侵犯了北京亞泰永安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永安堂公司）關聯公司的在先字型大小權，同時構成對其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商標的搶注，並據此宣告涉案商標無效。深圳永安堂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遂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決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與北京永安堂公司字型大小完全相同，且北京永安堂公司對“永安堂”享有的在先字型大小權益遠早于深圳永安堂公司成立日及涉案商標申請註冊日，若允許深圳永安堂公司將涉案商標使用在與藥品零售服務的“藥品零售或批發服務、藥用製劑零售或批發服務”上，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服務的提供者產生混淆誤認，從而導致在先字型大小權人利益受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深圳永安堂公司的訴訟請求。

深圳永安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深圳永安堂公司與北京永安堂公司的“永安堂”企業字型大小和未註冊商標業已共存多年，深圳永安堂公司對涉案商標的註冊申請並不具有不當利用和攫取北京永安堂公司商譽的惡意，涉案商標的註冊並不構成損害北京永安堂公司在先字型大小權的情形，亦不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北京永安堂公司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商標的情形。雖然涉案商標的註冊可予以維持，但深圳永安堂公司不能禁止北京永安堂公司在原使用範圍內繼續合法使用該標誌。北京高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和涉案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針對北京永安堂公司就涉案商標所提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先權利包括在先字型大小權益，商標申請人能夠舉證證明其沒有利用他人在先字型大小商譽惡意的，則不構成“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所指情形。對於訴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共存的未註冊商標，商標申請人能夠舉證證明其沒有利用他人在先使用商標商譽的惡意的，則亦不構成前述情形。

永安堂

涉案商標

案例 12：王洪洲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1389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王洪洲
- 第三人（一審原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王洪洲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商品上的第 3138083 號商標“哈特”（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申請日為 2002 年 4 月 8 日。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商品上的第 105985 號

 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引證商標的申請日早於訴爭商標申請日。2003 年 5 月 21 日，訴爭商標初步審定公告。在異議期內，百威公司針對訴爭商標提出異議申請，原商標局作出的異議裁定認定百威公司主張訴爭商標屬於模仿其未註冊的“哈啤”馳名商標的異議理由不能成立。百威公司針對訴爭商標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訴爭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被訴裁定認定，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引證商標已達到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的程度，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的摹仿，易使相關公眾將訴爭商標與百威公司商標相聯繫，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無效宣告。王洪洲不服被訴裁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威公司的使用證據僅可以證明百威公司及其“哈爾濱啤酒”產品在 2002 年 4 月 8 日之前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難以據此認定引證商標於該時間點前已達到馳名商標的要求。其次，訴爭商標為純文字商標“哈特”，引證商標由文字“哈爾濱”及防洪紀念塔圖形共同構成，訴爭商標與引證



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差異較大。即便考慮到百威公司企業及其“哈爾濱啤酒”產品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具有一定知名度，訴爭商標本身亦未構成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被訴裁定相關認定有誤，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百威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雖然百威公司舉證的在先 7388 號判決已經認定“哈特啤酒”純文字商標構成對本案引證商標的摹仿，但本案訴爭商標為“哈特”文字商標，引證商標由“哈爾濱”文字部分及圖形部分構成，二商標其僅存在“哈”字的重合；而前述 7388 號判決所涉的訴爭商標“哈特啤酒”含有“啤酒”字樣，摹仿引證商標的意圖更為明顯，與本案訴爭商標存在一定的差異。並且是否構成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複製、摹仿”與引證商標的知名度密切相關，而引證商標的知名度通常會隨著其使用時間的延續而不斷提升，本案訴爭商標與 7388 號判決所涉的訴爭商標的申請時間分別為 2002 年、2015 年，二者相差十餘年，引證商標的知名度必然存在一定的差異。其次，訴爭商標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核准註冊，之後百威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方對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在此十餘年間，王洪洲在“啤酒”商品上對訴爭商標進行了持續的推廣與使用，在哈爾濱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引證商標已經形成了相對穩定的秩序。此種相對穩定市場秩序的形成與百威公司未及時行使權利具有一定的關係，可以認定具有“特定的歷史原因”，應當予以維護。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百威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認定訴爭商標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關公眾認為其與馳名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從而誤導公眾，致使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應當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引證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程度、商標標誌是否足夠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情況、相關公眾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與引證商標近似的標誌被其他市場主體合法使用的情況或者其他相關因素。
2. 對於使用時間較長、已建立較高市場聲譽和形成相關公眾群體的訴爭商標，應

當準確把握《商標法》有關保護在先商業標誌權益與維護市場秩序相協調的立法精神，充分尊重相關公眾已在客觀上將相關商業標誌區別開來的市場實際，注重維護已經形成和穩定的市場秩序。訴爭商標經過持續的推廣與使用，與引證商標已經形成了相對穩定的秩序，可以認定具有“特定的歷史原因”，應當予以維持有效。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3：米拓公司與思位公司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60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合肥思位元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鄭松波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長沙米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長沙米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拓公司）認為合肥思位元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位公司）、鄭松波侵害了其對 MetInfo 企業網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涉案軟體）享有的軟體著作權，遂起訴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級

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合肥中院），請求判令思位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 萬元、鄭松波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思位公司公開賠禮道歉。

合肥中院經審理認為，米拓公司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米拓公司系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經過對思位公司主辦的網站 <http://×××.com>（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網站）的保全內容與米拓公司提供的原始程式碼進行比對，查明思位公司的被訴侵權網站快取檔案中含有“MetInfo”和“米拓”字樣，部分檔的路徑、檔案名、內容相同或基本相同。據此，可以認定被訴侵權網站的軟體與米拓系統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而且根據“MetInfo 米拓企業建站系統 5.3 全新安裝”頁面中的《最終使用者授權授權合約》，要求用戶保留米拓公司的版權標識，而被訴侵權網站首頁未保留權利人米拓公司的版權標識和連結，故思位元公司使用涉案軟體、未經米拓公司許可，侵害了米拓公司的複製權。關於賠償損失的數額，考慮思位公司的侵權情節和涉案權利類型及價值、維權合理支出和整體維權情況等因素，酌定思位公司賠償米拓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10000 元。此外，鄭松波作為思位公司的唯一股東，未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其財產，應對思位公司的賠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合肥中院據此判決思位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00 元、鄭松波對上述賠償款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思位公司公開賠禮道歉。

思位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米拓公司提交了涉案軟體的著作權登記證書、涉案軟體的來源程式，並且該來源程式中含有米拓公司的署名資訊，在思位元公司、鄭松波未提交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認定米拓公司享有涉案軟體的著作權。被訴侵權網站代碼中含有“MetInfo”和“米拓”字樣，部分檔的路徑、檔案名、內容相同或基本相同，可以證明思位公司複製了涉案軟體的部分內容，思位元公司、鄭松波未就此提出相反證據或作出合理解釋；合肥中院認定被訴侵權網站的軟體與米拓系統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並無不當。米拓公司在《最終用戶授權授權合約》中明確要求用戶保留米拓公司的版權標識，思位元公司在其所建網站中去除涉案軟體中版權標識和網站連結資訊，損害了米拓公司的身份權益，同時也割裂了米拓公司與涉案軟體之間的

聯繫，對米拓公司廣告效益等財產性權益產生影響，侵害了米拓公司享有的署名權，合肥中院在引用《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的基礎上，認定思位公司侵害了米拓公司的複製權，存在不當，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糾正。關於合肥中院對米拓公司要求思位公司停止侵權、賠償損失並賠禮道歉的訴訟請求予以支持並無不當。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案例 14：騰訊公司與荔支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81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荔支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文字作品《三體》著作權人劉慈欣授權取得將《三體》錄製成音訊作品（即錄音製品）的權利，以及經錄製完成後的音訊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並且騰訊公司享有以自己名義進行訴訟維權的權利。騰訊公司認為，廣州荔支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荔支公司）所運營的荔枝 APP 上存在大量主播將《三體》錄製為音訊進行傳播的行為，並線上直播朗讀《三體》進行公開播送。在騰訊公司多次發送《下線告知函》的情況下，荔支公司仍未及時刪除侵權音訊、斷開連結，侵害了騰訊公司的著作權。騰訊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荔支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合理支出 171481.79 元。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由於荔支公司未能提供部分主播的有效身份資訊，認定該部分主播所上傳音訊系荔支公司直接提供，構成直接侵權；其次，對於荔支公司已經提供使用者資訊的主播所上傳音訊，荔支公司提供了資訊存儲的網路服務，故構成間接

侵權。對於荔支公司“通知-刪除規則”抗辯，一方面，涉案作品具有較高知名度，荔支公司應當認識到著作權人通常不會允許他人在向公眾開放的網路平臺上免費傳播其收費作品，荔支公司對此應當承擔更高的注意義務，然而大多數侵權音訊名稱中直接標明“三體”“劉慈欣”字樣，更有音訊獲評荔枝年度聲典十大人氣演藝節目，這足以反映荔支公司主觀過錯；另一方面，騰訊公司多次向荔支公司發送下線告知函，但荔支公司並未能及時作出刪除、遮罩侵權音視頻或斷開連結等合理反應，故其“通知-刪除規則”抗辯不成立，構成間接侵權。因騰訊公司沒有證據證明其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者荔支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浦東法院綜合考量涉案作品知名度較高，荔支公司規模大、主觀過錯程度較大、侵權主播數量及主播粉絲數量多等因素酌定荔支公司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合理支出 171481.79 元。

荔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網路經營者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未根據相關規定要求網路使用者提供真實身份資訊，其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承擔行政責任，不能僅憑網路經營者不能提供網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資訊，就認定被控侵權音訊由網路經營者提供。本案中，荔支公司的《服務協定和隱私政策》中明確其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和互聯網直播服務，因此在侵權音訊標明主播名稱且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認定荔支公司系網路服務提供者，相關音訊由網路使用者提供，一審法院對於荔支公司直接提供侵權音訊構成直接侵權的認定錯誤。對於荔支公司的侵權行為，首先，《三體》作為中國最具知名度的科幻小說之一，荔支公司應當知道權利人不可能免費許可他人使用該作品，荔支公司對此應當承擔更高的注意義務；其次，荔枝平臺上有大量標題中含有“三體”“劉慈欣”“黑暗森林”等字樣的音訊，荔支公司容易識別此類侵權音訊；再次，荔支公司對於其平臺中獨家主播等有影響力的主播所播出的內容有更高的注意義務；最後，在騰訊公司發出侵權通知後，荔枝平臺仍持續提供侵權音訊，未採取制止侵權的必要措施。綜上所述，荔支公司的行為構成幫助侵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具有較高知名度及商業價值的作品，以及其經營平臺中有影響力的主播所播出的內容，應當承擔更高的注意義務。明知或應知侵權視頻在平臺傳播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制止的，構成幫助侵權。

案例 15：雲牌公司與劉葉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03 民終 1648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劉葉、周小衛、深圳市南山區致尚致美服飾店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雲牌服飾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田賢釵、劉芝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雲牌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牌公司）將涉案作品向廣東省版權局申請了著作權登記，廣東省版權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權登記證》載明，作品名稱：花鳥圖，作者：張雲，著作權人：深圳市雲牌服飾有限公司，首次發表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記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雲牌公司認為，劉葉、周小衛、田賢釵和劉芝共同經營的深圳市南山區致尚致美服飾店（以下簡稱致尚致美服飾店）所銷售服裝上印製的圖案，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雲牌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法院），請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權，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致尚致美服飾店、劉葉、周小衛和田賢釵共同提交劉葉與案外人錦宏絲綢李小姐的微信聊天記錄，辯稱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錦宏絲綢就向劉葉提供了涉案作品，早於雲牌公司公開發佈涉案作品之日，雲牌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權。

南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雲牌公司系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是本案的適格原告。致尚致美服飾店銷售的被控侵權服裝上使用了與涉案作品實質性相似的圖案，侵

害了雲牌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但雲牌公司無法證明劉芝、田賢釵參與經營致尚致美服飾店。南山法院據此判決劉葉、周小衛和致尚致美服飾店立即停止侵害雲牌公司著作權的行為，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 萬元。

劉葉、周小衛和致尚致美服飾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由於我國的著作權登記制度不作實質審查，當事人並不因作品登記當然享有著作權。因此，雲牌公司雖然提交了《作品著作權登記證》，但其仍應對權利基礎作進一步舉證。然而雲牌公司所提交的證據均為涉案作品的成圖，無法證明其創作過程。在法庭進一步詢問涉案作品的登記作者張雲的創作過程，張雲前後表述存在矛盾。結合上述查明的事實，雲牌公司無法充分證明其為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深圳中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駁回雲牌公司的起訴。

- **裁判規則：**我國的著作權登記制度不作實質審查，當事人並不因作品登記當然享有著作權，故在侵害著作權糾紛案件中，原告一方應對其權利基礎進一步舉證，否則無法作為適格原告。

案例 16：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1）浙 0192 民初 10493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杭州騰訊魔樂軟體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杭州騰訊魔樂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經授權取得視聽作品《北上廣依然相信愛情》（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認為，抖音平臺存在大量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權的視

頻，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通過合集推介、設置智慧聚合、設置涉案作品相關話題等多種形式提供大量涉案作品的侵權短視頻。微播視界公司為吸引用戶增加流量，在明知用戶無版權上傳影視作品片段的情況下，依然放任、引導和幫助侵權，侵害了騰訊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微播視界公司刪除並採取有效措施過濾和攔截用戶上傳和傳播的侵權視頻，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適用懲罰性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99 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視頻為使用者，微播視界公司不構成直接提供被訴侵權視頻。抖音平臺在使用者發佈視頻頁面的備選話題推薦、使用者自行創建視頻合集、搜索結果顯示頂部分類標籤、相關搜索、聯想詞推薦均包含與涉案作品相關度較高的文字，而這類功能設置並非抖音平臺所獨有，並非為侵權行為提供推介技術支援的行為；抖音平臺未針對被訴侵權視頻投放廣告，因此騰訊公司的上述主張不能證明微播視界公司對於被訴侵權視頻的存在系應知或明知。但是“抖音搜索智慧聚合”合集中的視頻數量較多以及其在侵權視頻總量中的占比較高，其合集名稱與涉案作品精準匹配，且被置於搜索結果前列；與涉案作品名稱完全一致的話題被添加了簡介內容；西瓜視頻平臺的有關被訴侵權視頻被同步到抖音平臺，微播視界公司作為抖音平臺的運營主體，不能僅以有關用戶來自其他平臺就作為免責理由。綜上所述，被訴侵權視頻顯然已經過歸類、編輯和整理，而前述行為不在上傳視頻的使用者許可權範圍內，因此應予認定微播視界公司對相關視頻進行了歸類、編輯和整理，其對用戶的侵權行為系應知，存在一定的過錯，構成幫助侵權。


因微播視界公司不負有事前審查過濾的法定或約定義務，另行要求其履行事前審查義務顯失公平。騰訊公司未舉證證明微播視界公司的被訴行為對其商譽、社會評價等造成不良影響，對於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本案未有證據顯示微播視界公司具有主觀故意及侵權情節嚴重，且其並非直接行為人，騰訊公司賠償基數計算依據不充分，本案不符合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條件，應適用法定賠償標準計算賠償數額。杭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類型、獨

創性、知名度、微播視界主觀過錯、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微播視界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 裁判規則：網路服務提供者利用演算法推薦功能對侵權視頻進行了歸類、編輯和整理的，對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構成應知，應當認定為幫助侵權。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7：完美公司與利婷商行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 03 民終 1390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福田區利婷滋補商行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完美（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系第 4986414 號商標、第 1332692 號商標註冊人，後兩商標註冊人變更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完美公司）。完美公司認為，深圳市福田區利婷滋補商行（以下簡稱利婷商行）所經營的網店頭像為“”，店鋪名稱為“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後更名為“完美商城企業店”，店內銷售頁面上突出顯示“官方授權店、官方正品、專櫃官方正品、旗艦店官網專賣”等字樣，構成虛假宣傳，並於店內銷售將二維碼刮掉的完美蘆薈膠產品，構成不正當競爭。完美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利婷商行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完美公司作為直銷公司，利婷商行並未取得完美公司線上銷售授權，卻擅自使用“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完美商城企業店”作

為網店名稱，將完美公司商標“”作為頭像，在商品名稱中使用“旗艦店官網專賣”，商品銷售圖示上突出顯示“官方授權”“授權企業店正品保障”等字樣，屬於虛假宣傳，會造成相關消費者誤認並因此得到利益或競爭優勢，構成不正當競爭。利婷商行作為線上銷售商，在銷售時並未如實告知消費者產品刮碼的真實原因，反而以全新官方正品的形式銷售，在消費者購買後提出質疑時亦未明確回應，上述行為不僅破壞了經銷該品牌商品的所有經銷商之間的正當競爭秩序，而且增加了消費者在遇到品質問題時跟品牌方的溝通成本，損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亦可能對權利人的品牌價值造成貶損。因此，利婷商行銷售刮碼產品的行為破壞了權利人產品經營體系，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福田法院綜合考量侵權行為性質、後果、主觀過錯等因素，判決利婷商行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完美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利婷商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在相關產品上使用二維碼的目的是為實現產品的可追溯。本案中，利婷商行存在大量虛假宣傳行為，如將“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完美商城企業店”作為網店名稱，將完美公司商標“”作為頭像，在商品名稱中使用“旗艦店官網專賣”，商品銷售圖示上突出顯示“官方授權”“授權企業店正品保障”等字樣，即便其所銷售商品為正品，其行為同樣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利婷商行刮碼銷售行為一方面侵害消費者知情權，另一方面，破壞了完美公司利用二維碼實現產品溯源及行銷管控，同時也導致消費者對完美公司產品品質及信譽產生質疑、貶損，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相關產品上使用二維碼的目的是為實現產品的可追溯，侵權人將產品二維碼刮去後進行銷售的行為一方面侵害消費者知情權，另一方面破壞了權利人利用二維碼實現產品溯源及行銷管控，同時也導致消費者對權利人產品品質及信譽產生質疑、貶損，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壟斷類

案例 18：藝術幼稚園與六佳一幼稚園等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25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進賢縣溫圳鎮藝術幼稚園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進賢縣溫圳鎮六佳一幼稚園、萬珍
- 一審第三人：進賢縣溫圳鎮艾樂幼稚園、進賢縣溫圳鎮金貝貝幼稚園、進賢縣溫圳鎮才藝幼稚園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進賢縣溫圳鎮藝術幼稚園（丁方，以下簡稱藝術幼稚園）與進賢縣溫圳鎮六佳一幼稚園（丙方，以下簡稱六佳一幼稚園）及進賢縣溫圳鎮艾樂幼稚園（甲方，以下簡稱艾樂幼稚園）、進賢縣溫圳鎮金貝貝幼稚園（乙方，以下簡稱金貝貝幼稚園）、進賢縣溫圳鎮才藝幼稚園（戊方，以下簡稱才藝幼稚園）共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簽訂《幼稚園合作協定書》，並約定：合作各方將收取的學費、餐費及辦學開支進行核算，經核算後的淨盈利作為分紅的依據，合作各方分別得淨盈利的 20%；甲乙丙戊四方每年對丁方在人數、收入上的限制，以及其承諾不在江西省進賢縣溫圳鎮老街開辦幼稚園進行補償；甲乙丙丁戊五方承諾在合作期限內涉及幼稚園運作的一切事務，由合作五方集體討論決定；如有違反上述約定條款者，視為違約，違約方需支付給守約方 100 萬元。藝術幼稚園認為，六佳一幼稚園不遵守協議約定，不進行核算，對其利益造成損害，構成違約。藝術幼稚園遂起訴至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昌中院），請求判令六佳一幼稚園及其法定代表人萬珍共同支付違約金及經濟補償金共計 110 萬元。

南昌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五家幼稚園簽訂的協定劃分了江西省進賢縣溫圳鎮幼稚園市場，限制了聯合單位的招生數量及收費標準。該行為明顯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目的，且在特定時間內實現了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違反了《反壟

斷法》的禁止性規定，應當認定無效。藝術幼稚園要求六佳一幼稚園、萬珍支付違約金和經濟補償金，實質上是要求瓜分壟斷利益，藝術幼稚園作為違法行為的參與和實施主體，即便因參與和施行該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失，也不應獲得救濟。南昌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了藝術幼稚園的訴訟請求。

藝術幼稚園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2007年《反壟斷法》第五十條（現第六十條）規定：“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其中規定的“他人”系指實施壟斷行為的經營者之外的遭受壟斷損害的其他人，而實施壟斷行為的經營者本人（包括壟斷協議的各方當事人）並不在該條規定保護的主體範圍之列。《反壟斷法》的立法目的在於為壟斷行為受損害人提供法律救濟，而並不為所有實施壟斷行為的經營者提供不當獲利的機會。橫向壟斷協定實施者根據該協定主張損害賠償，實質上是要求瓜分壟斷利益，而經營者通過壟斷獲利的行為正為《反壟斷法》所預防和制止，故人民法院對該類請求不應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橫向壟斷協議的各個主體因參與和施行該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失，主張損害賠償的，其實質上是要求瓜分壟斷利益，人民法院不應予以支持。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